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监质监函〔2021〕1612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充分发挥公益科普宣传对消费品质量安全的促进作用，努力打造消费领域多元共治格局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围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决定开展 2021 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（以下简称消费品质量安全“三进”活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关注老人儿童产品质量安全，共创共享美好质量生活

二、活动目标

紧密结合总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之儿童老年用品“护苗助老”关爱行动，加大儿童老年用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，关注老人健康与儿童成长；致力于激发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，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、理性消费、绿色消费；充分发挥社

区、学校、乡镇等基层组织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作用，搭建政府部门、行业机构、生产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沟通互动平台，推动形成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、企业自律、消费者参与的消费品质量安全共治格局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关注重点群体，提高老人儿童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。关注老人群体，开展老年用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着力加强适老产品和防疫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普及。关注校园少年儿童，结合 2021 “质量安全第一课” 暨第五届“质量安全”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，激发少年儿童积极参与质量安全绘画创作的热情与灵感。关注农村儿童，采用设置宣传台、儿童产品鉴别台等方式，着力加强儿童质量意识，守护儿童产品质量安全。

(二) 丰富活动形式，加大产品质量宣传科普力度。紧密围绕社会关注热点，积极创新宣传形式，综合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，加强产品质量知识的宣传普及，增强消费者产品质量安全意识。组织检验检测机构深入社区、学校、乡镇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标准、检测等系列科普惠民服务。发布消费提示，提醒广大消费者安全、科学、文明、理性消费，警惕各类消费陷阱。以案说法，及时发布消费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，增强消费者的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广大消费者监督作用，加强风险信息监测。以儿童老年用品为重点，选择具备条件的社区、学校和乡镇，设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，选配风险信息监测员，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社区、学校和乡镇之间的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互动渠道，全面推动校园周边、农村商品集散地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活动。鼓励监测员收集质量违法线索，调动消费者参与质量安全治理的积极性，引导监测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协作配合，深入推进社会共治。组织行业协会、技术机构、媒体及消费者代表，调动老人、学生和农村消费者参与消费品质量安全共治的积极性，聚焦儿童老年用品等质量安全问题组织开展研讨活动。开展消费建议与监督抽查产品建议征集活动，以消费者关注度较高、监测点反映问题较多的产品为重点，加强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深入推进形成消费品质量安全共治格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消费品质量安全“三进”活动作为产品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，与监管工作同部署、同开展、同落实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，不断创新活动载体。在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系统内外报刊、网站、新媒体等的作用，积极策划并创新工作方式，向社会充分展示市场监管部门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的成果，坚持正面宣传引导，

有效扩大活动覆盖面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提升。积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和宣传报道素材，及时总结消费品质量安全“三进”活动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力争把有效做法制度化、成功经验长效化，形成品牌效应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于2021年12月1日前，向总局质量监督司报送本次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：质量监督司 冷奕锦

联系方式：010-82261405 sanjinhuodong@163.com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